

各级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，是组织委员和社会各界有丰富阅历的人士“抢救”、研究史料的好形式。

文史资料工作在人民政协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已经积累了二十多年的经验。这是一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、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并惠及后世的光荣事业。

政协文史资料是当事人写当年事，见证人写自己的亲身经历，这是有血有肉的史料，是活的生动的资料，这是其它单位难以做到的，是真正可贵之处。

编写历史和提供资料必须真实，必须实事求是，这是一个重要原则。只有忠于史实，才能忠于真理。

今后，要从人民政协这个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出发，进一步重视党外朋友提供的资料，不断提高和加强这项工作。

——摘自刘澜涛在全国政协
六届一次会议上的讲话

出 版 说 明

一、本期所记载的史料，从清末民初到1949年靖江解放时为止，前后约四十年时间。根据现有资料，我们把在这一段时间之内，靖江所发生的一些大事，作了比较系统的整理。细读一遍，对当时的社会情景，可以有一个大概的了解。同时也说明，所以能有今天，是来之不易的。

二、本期是继“旧志简编”后，续写解放之前的部分历史。其编写方法，基本上和第二期相同，类似章节形式。全书计有：概况、政权、政党、社团、军事、经济、教育、人物、杂记等九大问题，六十五个细目，分上下两册，约二十三万字，内容较丰富。

三、这一期的资料，大部分来自六十年代初期出版的“文史资料选辑”四辑，和摘自民国二十三年“江苏省南通区靖江县概况”，并增新了部分内容。

四、民初到解放，时间不长，社会变化很大，形势发展很快。经过军阀割据、北伐战争、十年内战、八年抗战、三年解放战争，其中派别斗争，阶级矛盾，

民族矛盾，特别是阶级矛盾，错综复杂，斗争尖锐。因此，要把这一段复杂的斗争史实，能详细地记载，是比较困难的。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，但与历史事实的存在，难免有讹误和疏漏。在此，恳请读者、知情者，提出批评、意见、修改、补充，使之不断完善。

五、本期对我党、政、军等方面的活动情况，仅在某些历史事实上，作了必要的叙述，对有关史实的详细记载，待后视机发表。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
靖江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靖江文史资料

第三期

(民初—解放)

下

· 内部资料 ·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
靖江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一九八三年八月

各级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，是组织委员和社会各界有丰富阅历的人士“抢救”、研究史料的好形式。

文史资料工作在人民政协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已经积累了二十多年的经验。这是一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、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并惠及后世的光荣事业。

政协文史资料是当事人写当年事，见证人写自己的亲身经历，这是有血有肉的史料，是活的生动的资料，这是其它单位难以做到的，是真正可贵之处。

编写历史和提供资料必须真实，必须实事求是，这是一个重要原则。只有忠于史实，才能忠于真理。

今后，要从人民政协这个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出发，进一步重视党外朋友提供的资料，不断提高和加强这项工作。

——摘自刘澜涛在全国政协
六届一次会议上的讲话

出 版 说 明

一、本期所记载的史料，从清末民初到1949年靖江解放时为止，前后约四十年时间。根据现有资料，我们把在这一段时间之内，靖江所发生的一些大事，作了比较系统的整理。细读一遍，对当时的社会情景，可以有一个大概的了解。同时也说明，所以能有今天，是来之不易的。

二、本期是继“旧志简编”后，续写解放之前的部分历史。其编写方法，基本上和第二期相同，类似章节形式。全书计有：概况、政权、政党、社团、军事、经济、教育、人物、杂记等九大问题，六十五个细目，分上下两册，约二十三万字，内容较丰富。

三、这一期的资料，大部分来自六十年代初期出版的“文史资料选辑”四辑，和摘自民国二十三年“江苏省南通区靖江县概况”，并增新了部分内容。

四、民初到解放，时间不长，社会变化很大，形势发展很快。经过军阀割据、北伐战争、十年内战、八年抗战、三年解放战争，其中派别斗争，阶级矛盾，

民族矛盾，特别是阶级矛盾，错综复杂，斗争尖锐。因此，要把这一段复杂的斗争史实，能详详细细地记载，是比较困难的。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，但与历史事实的存在，难免有讹误和疏漏。在此，恳请读者、知情者，提出批评、意见、修改、补充，使之不断完善。

五、本期对我党、政、军等方面的活动情况，仅在某些历史事实上，作了必要的叙述，对有关史实的详细记载，待后视机发表。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
靖江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目 录

(上)

一 概 况

- 1 地理疆域..... (1)
- 2 自治沿革..... (2)
- 3 社会现状..... (5)
- 4 物产资源..... (8)
- 5 公路桥梁..... (9)
- 6 电讯事业..... (17)

二 政 权

- 1 县政琐记..... (20)
- 2 抗战前后的国民党区公所..... (43)
- 3 国民党游击政府..... (54)
- 4 敌伪时期的伪政权..... (55)
- 5 临时参议会..... (89)

三 政 党

- 1 辛亥革命后的党社..... (98)
- 2 抗战前的国民党县党部..... (100)

- 3 国民党区党分部……………(113)
- 4 敌伪时期的国民党县党部……………(114)
- 5 解放前的国民党县党部……………(116)

四 社 团

- 1 洪帮和清帮……………(121)
- 2 大民会……………(131)
- 3 敌伪青年团……………(134)
- 4 匪三青团……………(141)
- 5 同善社……………(151)
- 6 道院和红卺字会……………(161)
- 7 佛教居士林……………(167)
- 8 旅澄同乡会……………(172)
- 9 善后救济协会……………(177)

五 军 事

- 1 城守营……………(182)
- 2 联军和党军……………(183)
- 3 公安、警察、保卫团……………(189)
- 4 抗战初期的驻军设防……………(195)
- 5 国民党游击武装组织……………(197)
- 6 日寇特务活动……………(199)
- 7 日寇暴行录……………(203)

目 录

(下)

六 经 济

- 1 靖江田赋……………(211)
附：款产处的风波
- 2 沙案……………(219)
附：群众捣毁沙田局
- 3 土地买卖的契据……………(223)
- 4 恒兴油饼厂与农民仓库……………(225)
- 5 苛捐杂税……………(229)
- 6 商会……………(237)
- 7 棉布业……………(247)
- 8 五洋业……………(249)
- 9 木材业……………(250)
- 10 典当业……………(255)
附：小谈经商丑态
- 11 善余染织厂……………(264)
- 12 裕纶纱厂……………(268)
- 13 靖江土特产简介……………(271)

七 教 育

- 1 教育行政……………(277)

2 学区划分·····	(279)
3 党派斗争·····	(280)
4 学校教育·····	(283)
5 社会教育·····	(289)
6 学塾·····	(298)
7 教育经费·····	(299)
8 苏北中学前后·····	(309)
9 旅外学生与暑期补习·····	(317)
10 报纸·····	(319)

八 人 物

1 历任县长·····	(324)
2 学者名流·····	(325)
3 富、豪、绅、劣·····	(334)

九 杂 记

1 新港的畸形繁荣·····	(378)
2 罗家桥的盛衰·····	(390)
3 生祠堂之沿革·····	(398)

附：钱振鍠撰书岳忠武王祠碑

4 历次灾荒及原因·····	(402)
5 庙宇和僧道尼·····	(405)
6 毗卢寺仍是毗卢寺·····	(417)
7 谢乐思在靖江·····	(419)

补 正

六 经 济

1 靖 江 田 赋

田赋征收制度：

本县田亩有平、沙、课、溢四种。因三面环江，涨坍无定，涨则升科，坍则豁免，故田亩总数时有出入。据1935年统计，全县有原额平田五十四万九千四百四十多亩，内有十九万多亩是沙田，额征数是五十万九千一百十三亩；有原额课田六万一千一百五十一亩，额征数是五万四千二百七十八亩；有原额溢田，五千五百十亩，额征数是五千一百七十九亩。

前清的田赋制度，有地丁、漕米两种。地，即以田亩为标准完赋税；丁，即以人口为比例服徭役，后并丁于地，免徭役，称为地丁。将东南之粮运往西北，农民除完纳地丁以外，还要负担运输费，称为漕粮。光复后，地丁改为忙银及漕米即糙米。1928年，又将漕米、忙银改为地价税。

平田、溢田，每年每亩要完纳上下两期忙银和一期漕米，课田每年每亩只完一期银子。完了银米，粮柜上

给予粮串，作为田赋已完的凭证。但是忙银串上是几两几钱几分的银子，漕米串上又是几斗几升几合，不是直截了当的元、角、分，再加上几项附加税，完纳的粮户多数不识字，哪里弄得清，只好听其折算，给了钱拿到串罢了。

田赋征收人员属县知事统辖。设总书一人，原名漕总，后改为田赋主任，经管全县田赋征收事宜。设柜书二十三人，二十人分管东西六十图，经管课田的二人，经管溢田的一人，办理编造册串及农民赴柜完纳、核算、登簿、收款等事务。另设管串一人，保管串票及裁串等事。设图差即催征吏二十人，每人分管三图，经办传卯、催征、提追等事务。设庄书六十四人，每图一人，田亩多的图二人。设段正二十人，每段一人，或数段一人不等，是管理田赋的最基层人员。

田赋征收方法：

一、由粮户自动赴柜完纳；二、由图差到户催完；三、由庄段垫资裁串或借串向粮户征收；四、迟延不完之户，出签提案押追。每年自开征之日起，只限两个月完清，逾期两月，罚“滞纳金”二十分之一，逾期四个月，罚“滞纳金”十分之一。

除省县正税、“滞纳金”和“手数料”外，还有附加随粮带征的教育经费、公安经费、普教亩捐、农业改良捐、筑路亩捐、水利建设费、自治亩捐、保卫团捐、清

丈费、二五库券及留县预借、县志、清乡等捐费，名目繁多，年有变更。

田赋征收中的弊端：

一、田赋的基层经办者，平田为庄书，课田为段正。平田以图为单位，课田以段为单位，经管的田亩数目多寡不一，多的一、二万亩，少的只有三、四千亩。经管愈多获利愈大。因此，如欲谋一个庄、段的缺，都要化费一百多元，固然也不容易谋得。

乡间每年田地买卖甚多，必须请庄、段作中，除取中资外，还要请庄、段推粮过户完纳，买主需给庄、段“推收费”，每亩一、二元不等。

老岸地区的庄、段，每年秋后要开贺一次，每亩贺资一、二角，往贺者吃到一碗素面，不去贺者，以后按户收取。至于沙洲地区的庄、段，因粮户分散，不便开贺，就在漕米开征时由柜书代收每亩纸笔费三、四分，结账时与柜书分拆。以上中费、推收费、纸笔费等，均算是庄、段的正当收入，一般每年都能分到一、二百元不等。

关于田粮底册，绝大多数是粮户祖宗的老名，或系久远未过户的卖主的原名，很少是现时的真名真姓。更因靖江未办版图，还是混乱填写，列入没有次序的“鱼鳞册”，许多田在东沙，粮在西沙，田在甲图，粮在乙图，很不容易查轧得出。即使是经办多年的老庄段，家

有底册，尚有少数终难查到，于是只得打入“息户”以了之。所以政府征收田赋必须依靠熟悉情况的庄段，庄、段也就以此要挟政府，任其需索。

二、柜书又名图书，有父传子，子传孙的世袭，各有缺底，等于私产，虽无薪水，一个柜书的代价，需值一千元左右，但无有肯出售者。每个柜书经管三图，大小图搭配，每年拈阄一次。

柜书平时征收银米，除以零包整外，本来升合以下，还有勺、抄、撮等小单位，因小数太多，造串时就包到合。对于漕米的几升几合，和银子的几两几钱，折成几元几角，无不苛收多算。过去，农民多数是文盲，只知道银米又涨价，不懂得如何计算，纵有少数精明的复算出来，也只是轻描淡写地用算错二字来搪塞了之。每逢限期将满，书吏勾结，设法提前裁串，向粮户征收，甚于高利贷，这是柜书的固定收入。

至于征收手续，在粮户完纳缴款时，先用裁串登记簿，至串房裁串给粮户收执，将所收税款，另用流水簿报数，当天并不上缴。因之，款在手中，延宕不报，心细胆小的亏挪数百元，心辣胆大的亏挪论千论万元，据说最多的亏过两万多元。这就是柜书亏挪的最大奥妙。柜书的亲戚朋友，请柜书代完银米之款，柜书借用，并不裁串，只在粮册上做个红点点，就是科里出签，指点“图差”，勿去追提。每届扫数时，只要达到某某数目，便可扫数

结束。大概老荒息户与新荒混杂，数目庞大，易于躲闪。假如某图应征一万元，征到八成，就算扫数，如果征到八千五百元或九千元，这个五百元或一千元，在扫数八成以外，就是庄、段、柜书的非法收入，填塞官码的亏项。所以到扫数时，庄段与柜书亏欠数目，互有多寡，好处大家牵配。田赋处和二科，因成数利益，有时计较，也要分肥。

每个柜书都有帮办，名为“清书”，也是参加舞弊的主要成员。曾有清书陈登科，以三十四元，混为三元四角，向田赋处报缴。当时周锦章与正主任史筱卿极力主张将此事检举揭发，副主任毕公达不以为然地说：

“这事不可透露，你说粮柜上有哪一个不挪用和不亏欠的？如果此事一张扬，恐怕牵动全体，叫‘屎缸越搂越臭’，事体闹开来，大家都要冲家，是不得了的。”周锦章说：“你们当主任的责任攸关，应当向上检举，如果你们也有亏欠，应当早点弥补，否则愈陷愈深，成为集体舞弊，将来不但自己犯罪，还要代别人担过。”因此，史筱卿据实向上报告，毕公达很不满意。以后柜书吴锦岳，知道他的帮办陈登科，在他名下用亏二万元，唯恐自己赔不起，就串通陈登科咬攀正副主任共同亏挪，希图移害。以后互讼多时，经高等法院判决，内云：“如果共同舞弊大数税款，何至以三、四十元的少数蒙报，还要检举呢！”至此，陈登科的亏挪与正副主任无

关，官司才了结。但是从这里完全证明粮柜上大家都有亏欠。又如串房里的管串人，将粮串偷出，向粮户征收，曾被人觉察，向省方控告，省方据情派委莅靖彻查。舞弊之滑吏，神手通天，一面请出靖江巨绅陪其娱乐，一面着人至乡间大户搜集老串，暗置串柜，填补漏洞，居然遮瞒蒙混而过。

三、田赋征收数目的多少，均由秋勘而定。每年至秋收时，省方派委到县亲赴各处查勘，有时分区分图分段酌减几成，有时全县普减几成，全在省方委员得贿多寡，以定成数。究竟荒减几成，都在总书和二科的葫芦里。比如普减一成或二成，其实际所减成数，外界不得而知，只要隐匿一成，其数目就可观了。

田赋处和二科收到粮柜之款，并不随时解省，经年累月的拖延，存钱庄取息，至上缴的时候，又有成色折扣，这笔巨款，尽入私囊。

四、一般封建地主、土豪劣绅大户，向以不完粮为荣，甚至不但自己不完，还要包庇亲朋好友，如范克甫、盛今亮等，就是如此。经办书吏畏其威势，不敢催征，更谈不上出签提追了。

总之，经管田赋的上下官吏，无不贪污舞弊，只有多寡之异，没有有无之分。贪污所得，有的买田起屋，有的开店放债。如清末民初的总书梅香山，置了几十万的家产，史筱卿做了几年田赋主任，虽未置家产，但嫖赌